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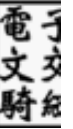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178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(園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(園)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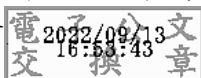


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  
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  
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及課程發展科，請  
督導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  
(構)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  
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線